

凤 县 财 政 局

凤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 工作的通知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相关部署要求，严格贯彻公共服务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6〕10 号）工作安排，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精准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能与使用效益，确定凤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费项目为我县 2026 年度县级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项目。为有序推进试点工作落地实施，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本绩效管理工作模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总体安排

（一）试点基本信息

试点项目：凤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主管单位：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周期：2026 年 6 月—2026 年 9 月 30 日

核心目标：构建全口径项目成本核算体系、科学化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标准化成本定额管控体系，全面实现财政支出成本可核算、绩效可考评、结果可运用。

（二）试点政策依据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5〕10号）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6〕10号）

城镇污水处理行业技术标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及项目履约合同相关条款。

二、试点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

聚焦绩效核定、流程优化、成本精算、支出管控、机制完善五大核心任务，分阶段、分节点标准化推进试点工作，确保业务流程规范、基础数据真实、评价结论精准。

（一）启动部署阶段（6月1日—6月5日）

1. 组建专项工作专班。县住建局明确分管领导、责任股室及专职经办人员，压实试点工作主体责任，于6月4日前将专班人员名单报送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备案。

2. 全面归集基础资料。系统梳理项目立项批复、年度预算批复、政府采购合同、日常运营台账、财务记账凭证、设备资产清单、能耗统计报表、水质监测报告、人员薪酬社保等全套基础佐证资料，建立项目资料台账。

3. 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结合项目运营实际，细化工作节点、明确岗位职责、统一数据统计口径、规范材料报送标准，保障试点工作有序闭环推进。

（二）成本核算与数据归集阶段（6月8日—7月31日）

1. 全覆盖界定成本核算范围。

严格按照财政财务核算规范，对项目全成本进行分类归集，实现成本核算无死角。

①运营成本。包含生产用电费、污水处理药剂费、污泥处置运输费、设备设施维修费、水质检测费、生产耗材购置费等日常运营支出。②人力成本。涵盖厂区管理人员、一线操作人员、水质化验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员经费。③管理成本。包含办公经费、差旅培训费、税费及项目运营产生的其他合规管理支出。④资产折旧摊销。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年限，规范计提厂区设备、构筑物固定资产折旧及相关资产摊销费用。

2. 标准化规范成本核算方法。

本次试点优先采用作业成本法，严格按照进水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出水排放、污泥处置全作业链条归集各项成本，精准核算单位污水处理运行成本，提升成本核算精细化水平。

3. 全链条保障数据可追溯

建立标准化项目成本核算台账，所有核算数据均配套发票、合同、统计报表、银行回单、监测报告等原始佐证材料，确保数据来源清晰、核算过程可复核、核算结果可核验。

（三）绩效评价与成本分析阶段（8月1日—8月31日）

1. 建立多维绩效指标体系

结合污水处理项目行业特性，构建产出、效益、成本三位一体的绩效指标体系。

①产出指标。日污水处理能力、年度污水处理总量、生产设备完好率、污泥合规处置率。②效果指标。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率、全年安全稳定运行天数、群众服务满意度、环保政策合规性。

③成本指标。单位污水处理成本、年度预算执行率、成本管控压降率。

2. 对标开展成本差异分析

通过纵向对比项目历史运营数据、横向对标行业标准及周边县区同类污水处理项目，精准排查成本偏高、效率偏低等问题，梳理运营流程冗余、能耗管控不严、内部管理薄弱等短板环节。

3. 形成综合绩效分析结论

客观研判项目成本支出合理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精准识别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风险，针对性制定降本增效、流程优化、机制完善的整改提升措施。

（四）报告编制与成果应用阶段（9月1日—9月30日）

编制完成《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完整涵盖项目基本概况、全维度成本核算结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剖析、整改提升建议、成本定额测算、绩效结果应用方案等核心内容。

依托试点核算数据，建立县域污水处理项目成本定额标准，为后续年度同类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审核提供标准化依据。

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形成适配我县市政污水处理领域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模板，实现成果复用推广。

（五）工作总结与备案阶段（10月1日—10月30日）

9月30日前：全面完成试点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内部自查验收，补齐工作短板、完善档案资料。

10月20日前：县住建局将试点工作报告、成本台账、佐证

资料、成果应用总结等全套材料，统一报送县财政局备案。

10月30日前：县财政局完成试点资料汇总梳理，按要求上报宝鸡市财政局备案。

三、责任分工

（一）县财政局（牵头统筹）

负责试点工作整体统筹协调、政策解读指导、业务实操培训及全过程进度督办；严格审核项目成本核算数据、绩效评价报告及成本定额标准的合规性、准确性；将试点工作成效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体系；统筹协调解决试点推进过程中的政策疑问、技术难点及流程堵点问题。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体实施）

承担试点工作主体责任，全面负责试点工作落地实施，确保基础资料真实、完整、及时报送；严格规范成本归集核算、绩效自评、问题整改、制度完善等全流程工作；严格对照时间节点报送阶段性工作材料，主动配合财政部门核查督导；立足项目运营实际，落实降本增效举措，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质量与资金使用效益。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严守工作质量

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统筹试点工作，组建专职工作小组专项推进，严把数据质量、资料质量，严禁数据失真、资料缺失、流程缺位。对工作推进滞后、落实不力、未按期完成任务的单位及个人，将予以通报。

（二）紧盯时间节点，高效闭环推进

严格对照各阶段工作时限推进任务，细化工作台账、倒排工期。试点过程中遇重大问题、特殊情况，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县财政局协调解决，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深化成果运用，强化实效导向

本次试点工作成果将作为 2027 年及以后年度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动态调整、运维合同续签、管理制度优化的重要依据，全面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破除资金粗放管理模式。

（四）规范流程管理，严控运行风险

健全项目财务、合同履行、日常运营、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全链条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公开项目绩效信息，主动接受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督，全方位防范资金管理、项目运营风险。

（五）总结典型经验，强化示范引领

系统梳理试点工作中的有效举措、成熟经验和创新做法，提炼形成标准化工作案例，为全县公共服务类项目全面推行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示范标杆。

联系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董晓波

联系电话：0917-4762780

附件：2026 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项目计划表



附件:

凤县 2026 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资金规模 (万元)	实施年度	预期试点成果	业务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主管 科(股)室
1	凤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运营费主要用于污水化验药剂、电费、工资、劳务派遣费、第三方在线设备运营费、第三方机构监测费、污泥拉运运输费、维修费及物料消耗、办公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423.72	2026 年	1.健全运营成本精细化管理机制，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运营成本合理压降。2.完善绩效目标与监控体系，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运维服务质量持续提升。3.形成市政污水处理项目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示范样板，为同类项目提供可复制经验。4.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助力县域生态环境治理，提升民生服务保障水平。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凤县财政预算 评审中心